



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第十一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和《西藏自治区自治条例》，
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1年5月26日通过了《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〉的决定》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一、将第三条第一款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，决定自治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”修改为：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，决定自治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，管理自治区的民族事务，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。”
- 二、将第四条第二款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，决定自治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，管理自治区的民族事务，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”修改为：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，决定自治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，管理自治区的民族事务，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。”
- 三、将第五条第一款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，决定自治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，管理自治区的民族事务，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”修改为：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，决定自治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，管理自治区的民族事务，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。”
- 四、将第六条第一款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，决定自治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，管理自治区的民族事务，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”修改为：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，决定自治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，管理自治区的民族事务，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工作。”

